

最新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 产品供货合同 (大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供货清单(如下产品被用于项目：)

供货总金额(大写)：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汽运。
2. 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需方货运详细地址：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3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收到货物确认签字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交货方式

1. 交货日期：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
2. 由供方负责发货，交货日期以需方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

五、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需方收到货物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需方验收合格。
3. 在承运商为供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需方时发生货运破损，需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需方收到货五个工作日提交供方，否则供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六、保修条款： 依照原厂商保修标准 。

七、所有权：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需方须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风险转移：货物损毁的风险自到货之日起转移到需方。

九、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供方如不能如期交货，供方须按照供货金额的%/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2. 需方责任：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

任，须按照未付款部分的 %/日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担保：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变更：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前 3 日提出，在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无

十五.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两 份，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壹 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二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

《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 简称《供货担保单》), 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 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 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 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 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 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 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 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 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 按本合同“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 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 货款支付

(1) 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纳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

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贷款帐户(见以下(3))后, 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 卖方贷款帐户

开户行: 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 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 _____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 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 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 包括: 索赔书, 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 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 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

利率计算)。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三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签定时间：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地点：

第一条 产品质量

符合产品技术条件，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收到货物请当场验收，必需在材料员_____或_____验收后签字有效。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三条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址：；运费负担：由供方负担，卸货由需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合同生效后，预付10万，第一次供货开始在2个月内付70%，余款6个月内付清并支付供方月息1.5%，超出上述期限的需方自愿支付给供方的违约金每天按千分之一计算(所欠部分)。

第五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有相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事项：供方不得影响工程的用量，需方不得问他人购入模板。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四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

1、参照国家企业相关产品标准。

2、，散热器钢管壁厚±1.5mm;产品采用酸洗、磷化处理工艺;内腔使用黑色内防腐涂料，外表使用白色喷塑(颜色由甲方指定);所有产品质保两个采暖期。

3、所有产品采用压试验，试验压力不低于1.5mpa□稳压时间不少于2分钟;货到终端用户方，试压验收时，漏水率不得高于1%。

三、包装标准：

采用单层包装，外部用塑料气垫膜包装;产品贴有商标及合格证和警告。

四，公司提供散热器所需配件，托架一套;每组1套堵头、气阀。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购货方在规定时间内预付总货款的40%给供货方后，供货方立即组织材料并安排生产，所有产品生产完后，运输到达购货地点，运费供货方负责，发货装车通知购货方打完本次送货货款后供货方组织发货，最后一次发货应把预

付款和3%质保金扣除后的剩余金额付清。质保金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24个月。质保金分为两个阶段支付给供货方。

1. 在质保期满第1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
2. 质保期满2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

六、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期限为 月 日。(订金给供货方后开始算日期)。

七、违约责任

若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预定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购货方予以调换、修复，并及时供给供货方。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样两份，供、购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供、购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供方、购方擅自毁约，按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在供货方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低压电器元件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产品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低压电器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产品的低压电器元器件采用乙方提供的“正泰”品牌低压电器。

二、产品范围

“正泰”品牌的所有低压电器元件。

三、采购量及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泰”品牌的所有低压电器产品价格按照

正泰产品_年列表价为基准价，甲方年度采购量为万元时，其基准列表价折扣折让%。

2、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价格的情况，则乙方按照其调整后正式发布的新全国统一列表价格按原折扣折让价给甲方供货。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仍按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技术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如乙方未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或由此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五、付款方式

协议生效执行中，乙方给予甲方每笔采购订单____%的货款欠款额度，但每月货款欠款额累计最高欠款额度为万元，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欠款，甲方应先付清超额部分欠款；甲方所欠的所有货款必须在20_ 年年底一次性结清。

六、配送服务

甲方所需产品每批金额元以上时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其每批金额元以下时由甲方自行从乙方转交配送经销商仓库提取。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每月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的欠款及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5.1 ‰计算。
-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 3、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引起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依其规则进行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_年12月31日,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3、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六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买 受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合同标的

2.1 产品概述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甲方欲出售给乙方、乙方欲向甲方购买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2.1.2 生产厂商为：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3.3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采用现金/支票的方式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提供并确认其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

乙方。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送递或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资)、公认的快

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长期供货购销合同范本三

本合同下甲方为需方，乙方为供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双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导)、单价、

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 发货时间、地点、方式

发货时间：甲方提前5天将所需规格和数量(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提交乙方，乙方按约定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城阳时代广场工地。

交货方式：货到工地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货物接受与验收：乙方按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必须提供场地并组织验收，双方办理材料验收手续。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甲方付给乙方20%定金(货款总额)，计叁万圆整，货到工地后付清每批次货款(将款打至所指帐户)。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甲方拖延付款时间除外)拖延或者拒绝供货，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供货物按实际工程送货量结算。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检测标准。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须按供货时间，保质保量的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乙方需提供必须的报验资料。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或者

总包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与货物的验收。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在进货前5天通知乙方。

3、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更换供货厂家需按合同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全部货款。

4、甲方如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属于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应付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

第六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乙方单独变更或者更改合同，对象有权拒绝生产或者收货，并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任何乙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电话：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产品长期供货报价合同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低压电器元件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产品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低压电器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产品的低压电器元器件采用乙方提供的“正泰”品牌低压电器。

二、产品范围

“正泰”品牌的所有低压电器元件。

三、采购量及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泰”品牌的所有低压电器产品价格按照

正泰产品**年列表价为基准价，甲方年度采购量为万元时，

其基准列表价折扣折让%。

2、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价格的情况，则乙方按照其调整后正式发布的新全国统一列表价格按原折扣折让价给甲方供货。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仍按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技术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如乙方未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或由此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五、付款方式

协议生效执行中，乙方给予甲方每笔采购订单____%的货款欠款额度，但每月货款欠款额累计最高欠款额度为万元，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欠款，甲方应先付清超额部分欠款；甲方所欠的所有货款必须在20xx年年底一次性结清。

六、配送服务

甲方所需产品每批金额元以上时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其每批金额元以下时由甲方自行从乙方转交配送经销商仓库提取。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的欠款及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5.1%计算。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

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引起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依其规则进行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年12月31日，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3、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